**附表4、子三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之學校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縣市 | 區域/鄉鎮 | 申請學校 | 學校承辦人 | | | 課程活動主題類別(可複選) | 申請經費(每校至多5萬元) | 是否申請教育部科技教育相關計畫 | 參與增能教師  (姓名/職稱/連絡電話) | 培訓中心 | 計畫書檔案上傳 |
| 姓名/  職稱 | 公務  電話 | 公務  信箱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資訊科技/資訊教育議題  □生活科技/科技教育議題  □資訊與媒體素養 |  | □是，有申請  計畫  □否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，有申請  計畫  □否 |  |  |  |
| 總計 | | | (校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

1. 科技領域於國小階段無固定課程實施，採議題融入方式或彈性課程辦理，請多鼓勵國小學校申請計畫，共同推動科技教育活動課程。尤其國小階段無實施科技領域議題融入或彈性課程之學校，請強化推廣參與本計畫。
2. 為落實推廣總綱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，子三學校亦可以資訊媒體素養為主軸，以強化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資訊素養。
3. 請局處確認申請學校是否已申請教育部科技教育相關計畫，基於資源不重複補助，若已申請其他計畫者請局處協調學校名單，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4. 請依局處畫分科技中心之服務區域，選擇一間與學校所在地對應的科技中心做為培訓中心，參與增能研習至少3場次。
5. 請依各縣市公告申請上限數提送，連同本表與各學校計畫書，一併上傳至官網新年度計畫申請系統。